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年3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和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行政和预算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的初步评估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0/14 号决议第 9(a)段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6 号决议第 9(a)段编写的，在这两段中，两个委员会分别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就改善办公室财务状况包括外地办事处状况的方式方法向其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本报告是首次报告，概述了将于 2008 年实施的方案和举措，以及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中所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介绍了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一些财务困难，概述了为应对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并提出了许多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 E/CN.7/2008/1。

\*\* E/CN.15/2008/1。

\*\*\* 本报告是根据 200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0/14 号决议和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6 号决议编写的。



##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别在各自的第 50/14 号决议和第 16/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就改善办公室财务状况包括外地办事处状况的方式方法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本报告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一些财务困难，概述了为应对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并就如何解决可归因于办公室的预算和供资结构以及相关管理安排的各种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

## 二. 预算和供资结构

2. 在联合国的各个方案中，预算和供资结构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样零散的，即便有也是寥寥无几。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基金，预算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的规定核准。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预算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的规定核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中所占份额由大会核准。

3. 药物管制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侧重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拥有直接预算权的资源，即普通用途资源。普通用途资金是非专项自愿捐款，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维也纳）和外地的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提供经费。这两个基金的预算还指明特别用途资金的预计拨款和从特别用途捐款中收取得到的方案支助费用。特别用途资金是专项自愿捐款，用于资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维也纳）和外地的技术合作及其他实务活动。方案支助费用通过采用对特别用途捐款资助的活动进行收费（不超过 13%）的方式加以收回。根据 1982 年 3 月 3 日 ST/AI/286 号行政指示，这些资源用于相关支助活动与产生方案支助收入的活动之间存在明显关系的领域，即总部的中央行政和方案管理职能以及外地办事处的项目管理职能。

4. 大会在联合国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1、第 16、第 22 和第 28F 款中核准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资源（A/62/6（第 1、第 16、第 22 和第 28F 款））。这些资源的使用对象是：(a)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决策机关，以及维也纳和联合国总部的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b)在活动上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具有助益的联合国驻维也纳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安全和安保部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

5. 下表汇总了按供资来源分列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并预算细目：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并预算  
(单位: 百万美元)

资金来源	2006-2007年	2008-2009年
<b>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基金</b>		
普通用途资金	41	21
特别用途资金	145	162
方案支助收入	3	19
<b>小计 1</b>	<b>189</b>	<b>202</b>
<b>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b>		
普通用途资金	9	7
特别用途资金	65	79
方案支助收入	1	7
<b>小计 2</b>	<b>75</b>	<b>93</b>
<b>3. 自愿资金合计 (1+2)</b>	<b>264</b>	<b>295</b>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常预算 (第 16 和第 22 款)	34	37
<b>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计 (3+4)</b>	<b>298</b>	<b>332</b>
6. 其他经常预算 (第 1 和第 28F 款)	38	39
<b>7. 合并预算 (5+6)</b>	<b>336</b>	<b>371</b>

6. 直到 2006-2007 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回的方案支助费用一直记入普通用途资金, 但与外部执行机构有关的方案支助费用进行单独记账。2006-2007 年, 5,000 万美元的普通用途资金预算 (4,100 万美元——药物管制署基金, 900 万美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分别由 2,900 万美元的普通用途资金捐款和 2,100 万美元的方案支助费用提供。从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 所有方案支助费用都与普通用途资金分开编列预算。所有自愿资金和经常预算的第 16 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和第 22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只用于资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常预算的第 28F 款 (行政, 维也纳) 支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助和其他服务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机构。经常预算的第 1 款支付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机构的决策、行政领导和协调费用。

7. 由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的一个方案, 因此, 本办公室的政府间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大会拥有预算权的那些资金构成本办公室的多边核心, 由普通用途资金资源 (毒品和犯罪) 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占的经常预算份额组成。2008-2009 年, 该多边核心预算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3.32 亿美元资源总额中的 6,500 万美元 (20%) (见上表)。对药物管制署基金而言, 普通用途资金资源占 2008-2009 年预计支出 2.02 亿美元中的 2,100 万美元 (10%)。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而言, 普通用途资金资源占 2008-2009 年预计支出 9,300 万美元中的 700 万美元 (8%)。2008-2009 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源总额中的经常预算部分 (第 16 和第

22款)估计占预计总额 3.32 亿美元中的 3,700 万美元 (11%)。在 2008-2009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源总额中将有 2.67 亿美元 (81%) 为特别用途资金:其中药物管制署基金为 1.81 亿美元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为 8,600 万美元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多边核心资源是否充足和稳定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使命和职责至关重要,因为这些资源为方案、方案支助、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决策机关的持续组成部分提供经费。这些资源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用途资金活动的执行和可持续性也必不可少。

### 三. 与预算和供资结构有关的挑战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旨在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安全与公正:消除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活动,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这一远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E/CN.7/2007/14-E/CN.15/2007/5) 中得到了反映,拟订该战略是为了落实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第 48/1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定一项总体战略。该战略响应了许多利益攸关者的各种需要,其拟定经过了与成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广泛协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批准了该战略。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0/14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6 号决议中,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和联合国 2008-2009 年战略框架进行了协调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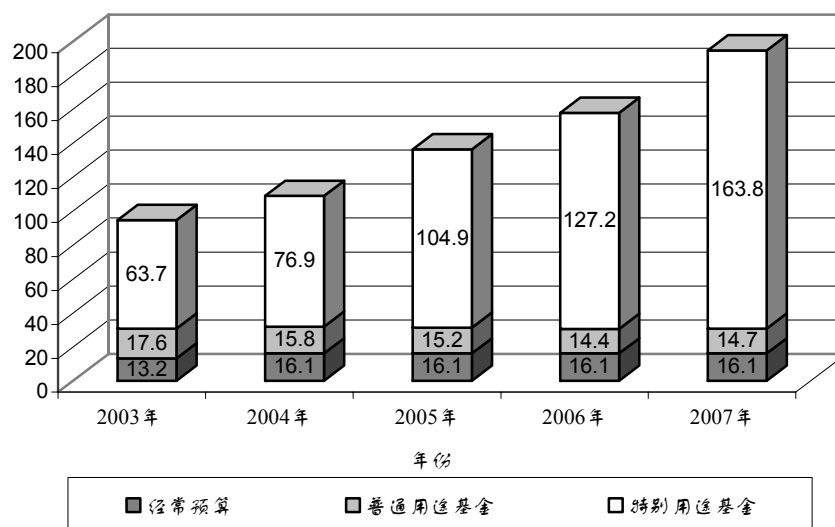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算和供资结构及其管理安排都没有反映出本办公室是一个拥有 2008-2011 年统一战略的综合办公室这一事实。目前零散的预算和供资结构不仅耗费大,而且不方便管理。现已对药物管制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编制进行了合并,正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预算编制的合并审查一样,但会员国对预算编制的审批尚未合并。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然编制和提交两份预算:提交联合国总部的经常预算 (以供并入联合国的方案预算) 和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自愿资金预算,即合并预算。这两份预算文件包含的信息相同,只是重点不同,却在两个不同的场合被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并在三个不同的场合提交给会员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按照不同的列表编写两套分开审计的账目。在这方面显然可以提高效率,包括两个委员会就合并预算举行联席会议,对药物管制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加以合并,将这两个基金的报表与联合国的报表合并,以及提交一份单独的年度审计和审计报告。

10. 尽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结构非常复杂,但在过去的两个两年期里 (2004-2005 年和 2006-2007 年),办公室吸引的供资总额大幅增加。这一增加仅与特别用途资金有关,似乎反映了供资趋势的结构变化。虽然这是一个积极动态,特别是在增加额是多年期项目承付款的情况下,但特别用途资金的快速增长给办公室的方案和方案支助服务带来了巨大压力。大多数自愿捐款都被严格用于特定项目,因此在应对复杂的方案和管理挑战方面留下的操作灵活性很小。必须通过多边核心资源可预见、有保证和可持续的增加来缓解这一增长

及其带来的实质性风险以及财务、人力和其他管理风险。遗憾的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常预算的绝对数保持不变，而普通用途资金又在减少。由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期涉及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的新任务项目数量将继续增加，<sup>2</sup>因此核心资源绝对减少和特别用途资金增加之间的这一差异可能会进一步扩大。

### 2003-2007 年供资趋势

（单位：百万美元）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过去四年的供资趋势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自愿捐款：对执行方案和调动资源战略的影响”的报告（A/62/546）中所述的趋势非常相似。在该报告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显然被看作是一个极度依赖自愿专项资金的办公室，结果导致资源缺乏可预见性，在这些资金方面缺乏灵活性，并可能出现方案轻重缓急的错乱。

12. 另一份的会议室文件将说明过去五年中所通过但尚未执行或只得到部分执行的立法决议，因为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决议的执行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源。两个委员会不愿将有关费用归入经常预算和发表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必要说明以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结果加剧了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所提到的错乱。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配任务但任务取决于预算外资源的供应，这种情况妨碍了办公室充分履行这两个委员会职责的能力。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2007 年，犯罪方案（包括预防恐怖主义项目）占有资助活动的约 37%，2006 年则为 20% 多，2005 年约为 10%。

办公室欢迎对联合国方案预算只有不到 1%的份额分配用于打击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这种做法是否适当进行审查。

#### 四.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解决财务挑战所采取的措施

13. 普通用途资金的绝对和相对减少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依赖于少数几个捐助方的事实带来了特殊挑战。例如，从 1992 年到 1998 年，药物管制署基金收到的普通用途资金捐款平均为每年 2,100 万美元。1999 至 2005 年，这些捐款降至 1,600 万美元。2006 年，该基金的普通用途资金收入为 1,440 万美元，2007 年有所增加，但也只有 1,470 万美元。虽然采取了加强成本效益的措施，但普通用途资金支出的减少赶不上普通用途资金收入的减少，其中部分原因是由于现有的法律承诺。所造成的收支差额由业务储备金支付。结果，药物管制署基金普通用途资金的现金余额从 2001 年的 980 万美元降至 2007 年底的 780 万美元。但由于 240 万美元的普通用途资金余额应归于方案支助费用，因此 2008 年初只有 540 万美元用来支付所需的 1,000 万美元年度预算经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普通用途资金状况甚至更加岌岌可危。普通用途资金目前的现金余额为 400 万美元（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 40 万美元），但从 2008 年起，该基金将被要求支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通用途预算总额的 25%，而 2006-2007 年，该基金只被要求支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费用的 25%。这一百分比是按该基金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整个特别用途项目组合中所占的比重计算的，将会导致支出大幅增加，因此 2008-2009 年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收支差额为 280 万美元。这一差额将使相关的现金余额从 2007 年底的 400 万美元减少至 2009 年底的 120 万美元。这种减少显然难以承受。如果不提供额外的普通用途资金捐款来避免这种差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不得不在 2008-2009 年期间实施大幅削减费用的措施。还必须指出的是，目前，犯罪方案约 50%的普通用途资金收入都来自一个捐助方。

14. 药物管制署基金普通用途资金的收支现在已经取得平衡，但却作出了巨大牺牲。2006-2007 年，有 17 个职位被冻结，而后在 2008-2009 年的合并预算中被砍掉。以普通用途资金供资的许多其他基本和持续方案都由特别用途资金加以“拯救”。但在 2008-2009 年，由于特别用途资金分配的变化，需要从普通用途资金中再拨出 120 万美元，用于为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政策分析和研究处（4 个职位）和业务司（2 个职位）的现有职位提供经费。这一增加是在对预算编制期间所作的假定进行重新评估后做出的，特别是对某一捐助方能否继续提供未硬性指定用途的资金所作的评估。这些费用增加表明了利用特别用途资金缓解普通用途资金预算的压力从而保持优先职能方面存在的风险，并清楚地提醒人们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的不稳定和不可预见性质。甚至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旗舰出版物《世界毒品报告》也严重依赖于唯一一个捐助方的供资。

15. 普通用途资金的减少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所有方面都产生了影响，包括其外地办事处。2006-2007 年期间，各办事处被要求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决定，直接对进行中的项目收取有意义数额的基础设施/业务费用：<sup>3</sup>

“委员会因此一致认为，从进行中的项目逐项收回成本所采用的成本因素和公式将在逐个项目、逐个捐助方基础上商定，同时考虑到各外地办事处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直接实施的每一这样的项目相称的基础设施要求，确保其符合捐助方的财务条例和确保逐项收回成本不会重复列支已作为项目支助费用收回的费用。”

16. 普通用途资金资源的减少和特别用途资金的大幅增加给这些资源的分配带来了更多挑战。目前分配给外地办事处的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资源很不均衡。根据联合国的政策（ST/AI/286），每个外地办事处应得到其项目所收赚的方案支助费用的 33%。按照这种办法，20 个外地办事处中有 15 个在财务上不能自立，结果导致通过对成功调动项目资金的其余 5 个办事处征收经费的方式来补贴那些不能自给自足的办事处。资源的这种倾斜分配加剧了财务、人力和其他管理风险，在项目组合较庞大的办事处，这些风险也较大。除了项目支助费用收入在各办事处间的分配不均衡外，维也纳总部和外地的项目支助费用分配也是如此：总的来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接获的方案支助费用比其收赚的多 120 万美元——这些项目支助费用是设在维也纳的方案所赚取的，如预防恐怖主义处和法律咨询科。

17. 200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采取步骤调整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资源以及职位的分配。在这方面，将需要在项目组合规模相对较小的办事处实现方案支助费用的节余，并分配给赚取这些资源的办事处。这些资源将用于为方案和项目管理提供支助。由普通用途资金供资的专业人员职类的职位（必要时连任职者一起）将被转移到所管理的项目资源工作人员相对较多的办事处。分配到这些职位的工作人员将承担业务和资源管理领域的职责（必要时将接受额外培训）。

18. 除此之外，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服务安排与联合国其他方案的服务安排进行了统一。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允许开发计划署对开发计划署账目中开支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金收取 3% 的方案支助费（此外还有开发计划署统一价目表中规定的各种交易费用）。仅此 3% 的方案支助费就意味着每年向开发计划署支付 100 万美元。2008-2009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更多地使用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 2003 年 8 月 23 日的谅解备忘录中提到的服务形式，这就使得开发计划署只能收取统一价目表中的费用。虽然这种过渡需要重新配置财务、业务和信息技术系统和程序，但潜在的财务收益很大，应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吸收编制本办公室 2008-2009 年预算期间预计的工作人员费用增长。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8 号》（E/2006/28），第九章，第 142 段。

## 五. 解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挑战的方式方法

19. 联合检查组在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其报告中，建议每个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立法机构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负责提出一个核心资源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例如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采用的模式基础上），供立法机关审核。对于作为联合国一个方案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而言，这一建议值得认真考虑。环境规划署根据其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sup>4</sup>中所载的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建议，于 2003 年启动了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的试验阶段，后来又延至 2004-2005 年和 2006-2007 年。自愿指示性比额表旨在增加捐款数额，扩大捐助方范围，并使捐助方的捐款更加充足和具有更大的可预见性。<sup>5</sup>推行该比额表的初步结果非常令人鼓舞：最近对试验阶段（2003-2006 年）进行的评估表明，捐助者范围大幅扩大，大多数捐助国的自愿捐款增加。<sup>6</sup>

20.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 2007 年 3 月 19 日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MECD-2006-003）中，建议成立一个捐助方和受益人咨询委员会，协助提高供资过程和普通用途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检查专员们认为，这将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在其筹资战略中制定一种更加全球化的办法。根据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负责解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算和供资结构以及相关管理安排方面严重挑战的政府间工作组除其他外可审议：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占的经常预算份额是否足够。2008-2009 年，所需要的多边核心预算估计为 6,500 万美元，其中经常预算为 3,700 万美元（第 16 和第 22 款）；

(b) 如何最大限度地确保充足的普通用途资金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包括通过下述途径：

(一) 以开发计划署目前为其环境基金采用的并且是联合检查组所建议的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作为最佳做法。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取得有保证的和可预见的自愿资金”的第 48/3 号决议，秘书处在 2005 年向主要捐助方集团提出了采用“指示性捐款模式”的非正式建议，但该集团未能达成共识。附件二概述了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和指示性捐款模式的基本原则；

(二) 一年举行两次（指示性）普通用途资金预算认捐会议。这种会议如欲获得成功，必须安排至迟在正式通过两年期预算后三到四个月内举行，并且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上半年的会议联系起来；

(三) 捐助方一致同意将其年度认捐额的一部分拨给普通用途资金，一部分拨给未分配的资金（例如 10%），以便在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之

<sup>4</sup> 见《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5 号》（A/57/25），附件一。

<sup>5</sup> 本报告附件一明确了自愿捐款指示性比额表的关键因素。

<sup>6</sup> UNEP/GC/24/INF/22。



间实现可持续的平衡，并为主要由专项项目拨款驱动的供资系统注入灵活性；

(四) 捐助方一致同意将特别用途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专题供资或联合供资，从而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更好地将这些资金的使用与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和两个委员会的任务结合起来；

(c) 如何最大限度地确保外地办事处各种费用的适当分摊，包括通过适用对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和方案国别办事处适用的开发计划署下述财务条例 9.01 和 9.02 中所述的原则：<sup>7</sup>

**“条例 9.01**

“东道国政府对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费用的捐助

“(a) 署长应作出安排，根据署长同有关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协议，向东道国政府收取用来支付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费用的现金和/或实物捐助。关于缴付数额和/或形式的谈判应根据执行局的有关决定并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经济情况，结果可由署长免掉其部分捐助。

“(b) 对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费用的现金捐助应贷记开发计划署的两年期支助预算。

**“条例 9.02**

“方案国对应捐助

“(a) 方案国应协助支付同本国境内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有关的费用，除困难情况外，应以现金或实物或两者并用形式提供为实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所需的相当大一部分经费。根据执行局确定的政策，此种捐助的数额、性质和时间将同方案国协商决定并将在有关项目或方案支助文件中阐述。

“(b) 方案国对应捐助应贷记开发计划署其他资源账户。”

## 六. 结语

21. 总之，为解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挑战而建议的今后道路可归纳如下：

(a) 会员国充分确认并保持许多国家和机构在过去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日益强大的支持，如方案和项目资源总体上迅速增加所表明的那样；

(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联合国的战略框架下，对合并预算和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加以统一，从而确保以综合性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作为基础，更好地按结果向会员国报告和遵守会员国的政策指示；

<sup>7</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2000 年 4 月，见 <http://www.undp.org/execbrd/pdf/UNDPFinRegsRules.pdf>。

(c) 会员国强调稳定和可预见的多边核心资源的重要性，没有这些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日益扩大的任务将无法得到有效的执行及核算，甚至在有些情况下根本无法执行；

(d) 会员国考虑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上述第五章的建议，探讨解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挑战的方式方法。工作组主席可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根据制定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进程方法共同担任。

附件一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制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 2002 年第七届特别会议上，在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 SS.VII/1 号决议中，<sup>a</sup> 批准使用一种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来扩大对环境基金的捐款范围和加强该基金所得自愿供资的可预见性。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特别考虑到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下列各点：<sup>b</sup>

- (a) 最低指示性捐款比率为 0.001%；
- (b) 最高指示性捐款比率为 22%；
- (c)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指示性捐款比率为 0.01%；

(d) 成员国的经济社会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社会情况；

(e) 所作出的规定，允许有能力的国家增加捐款，使之超过其目前的水平。

2008-2009 年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将以上述原则为基础，所有捐款仍然是自愿的。该比额表用于两年一次的认捐，并以历史捐款水平作为基准。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不妨碍各国增加捐款额和（或）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超过预算指标的任何资金将被转入财政准备金，以将之增加到所要求的水平。

---

<sup>a</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附件一。

<sup>b</sup> 同上，SS.VII/1 号决议，附录，第 17 段。

## 附件二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指示性捐款模式

在 2005 年 6 月的一份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础设施和核心方案可持续供资的简报中，向主要捐助方集团介绍了指示性捐款模式。该模式的关键决定因素有：

- (a) 预计需要的支助预算（普通用途资金/方案支助费用）；
- (b) 捐助方的普通用途资金/特别用途资金平均捐款总额占过去三年（2002-2004 年）捐款总额的百分比；
- (c) 如此计算得出的某一捐助方的百分比决定其在普通用途资金/方案支助费用收入方面的假定分摊总额；
- (d) 捐助方的分摊总额将根据其三年特别用途捐款平均数扣减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
- (e) 所得结果为捐助方在普通用途资金收入方面的分摊净额；
- (f) 由于每年的捐助模式可能发生变化，拟议的指示性捐款模式将每年调整一次。

对于那些在为普通用途资金提供直接捐款方面存在立法限制的国家来说，一个解决办法是将其捐款指定用于核心预算的非连续部分。当时得出的结论是，采用这种模式将确保有保证和可预见的供资，并改善专项和非专项资金之间的比率。

---